

# 杭州警方开展“雷霆4号”行动，一群骗子落网 拆下“面具”的他们都是谁？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张华 符栩潇 程建喜

豪车每天换着开的老板，自称可以包赢官司的能人，好心介绍女朋友的同事……当谎言揭穿后，他们的共同身份只有一个——骗子。

近日，杭州警方开展“雷霆4号”集中统一行动，骗子们纷纷落网，原形毕露。



## 20辆豪车抵押借款700多万竟然是个坑

玛莎拉蒂、保时捷、路虎、奔驰、宝马……这两天，20辆豪车整齐地停在杭州富阳区龙门派出所篮球场上。来办事的群众可能会困惑，现在民警都这么“土豪”了？其实不然，事情要从前不久说起。

当天，龙门派出所接到群众章某报警，称陈某用11辆豪车，在他这里抵押贷款了600多万元。期间，章某多次催促他还钱，陈某一直推脱，且章某发现，陈某提供的抵押车辆行驶证都是假的，多次逼问，才得知这些辆车并非陈某所有，而是他从租赁公司租来的。章某认为自己被骗，便报警了。

很快，民警将陈某抓获。原来自2015年起，陈某就开始从事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生意，但因为经营不善等原因，欠下了约200万元债务。今年春节后，陈某和章某一起吃饭，聊起了汽车抵押贷款的生意，陈

某有人脉，章某有资金，两人一拍即合，很快就合伙干起了汽车抵押贷款的生意。

一开始两人确实做成功了好几单生意，章某对陈某也很信任。可是好景不长，陈某的债主就上门追债了。陈某打起了章某的主意，把租来的车抵押给章某，拿到贷款后偿还部分债务。

因为要承担租赁公司高额的租车费用及借款人那里的还款和利息，陈某只能拆东墙补西墙，相继从租赁公司租来20辆豪车，向章某等人抵押贷款骗取700多万元。

目前，20辆豪车暂被警方扣留，陈某已被刑拘。

## 花50万托关系 骗他的“老总”是无业游民

临安区的王老板几年前看中4套房子，交了一笔定金。结果开发商出事了，他和对方打起了官司。为了增加胜算，他想找“关系”。

去年7月，王老板通过朋友，认识了自称某房地产公司的常务老总张某。饭局上，张某承诺把公司开发房产的门窗、土方等生意都交给王老板做。熟络后，张某经常在王老板面前炫耀自己人脉广，认识不少领导。得知王老板为房子官司发愁后，张某拍着胸脯说这事包在他身上。

一次，张某说有个“大领导”要到临安玩，让王老板把路费和酒店等所有费用扛下来。出于信任，王老板按照张某的要求安排妥当。后来，张某告诉王老板，“疏通

关系”需要“办事费”，共计50万元，王老板二话没说，凑足钱交给了张某。不料，对方收钱后事情没有了下文。

王老板曾提出让张某写个收条，对方呵斥：“这是送领导的钱，违法的！你想害死我？”王老板想见“大领导”，张某又呵斥：“哪里是你想见就能见的！”

几个月过去，不仅事情没有了下文，张某最后还失联了，于是王老板向锦北派出所报警。

民警调查后发现，张某仅初中文化，是个无业游民。他从王老板处骗来的50万元中，25万元交给了老婆保管，其余都挥霍完了。案发后，虽然张某通过家人退回了50万元，但他还是要因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目前已刑拘。

## 已婚妈妈一人饰多角 男子陷“网恋”

29岁的河南男子木先生在杭州某公司上班，一直未婚的他前两天来到上城区湖滨派出所报案，称被人骗走了8万多元。警方调查后发现，骗他的曹某一人扮演多角，还是两个孩子的妈妈。

今年10月中旬，木先生通过同事加了

曹某的微信，曹某自称有多名闺蜜，可以给木先生介绍女朋友。因为曹某也曾在木先生所在公司上过班，因此木先生没有过多怀疑。

曹某给木先生看了几个闺蜜的照片，木先生对其中一名92年出生的女孩小菲颇有好感，曹某便将小菲微信推荐给木先生，说让他俩自己联系。

木先生很快坠入爱河，两人以老公老婆相称，但实际上木先生从没有和小菲视频、语音甚至见过面，因为小菲总会找各种理由搪塞过去，但木先生不疑有他，总是按小菲的要求，发红包讨她欢心。一个月内，木先生发了将近100个红包，共8.6万元。

时间久了，木先生心里不踏实起来，问曹某为什么小菲不与他见面，曹某便劝木先生不要操之过急。期间，小菲的亲友也微信联系了木先生，从中“调解”。疑云重重的木先生最终向警方报案。

原来，39岁的曹某已婚，是两个孩子的妈妈，她有多个微信号，用来扮小菲、小菲妈妈和她的朋友。为了骗取木先生信任，曹某扮演小菲期间，偶尔也会给木先生发红包、为他订夜宵，购买日用品，就像一名贴心女友。目前，曹某因涉嫌诈骗被刑拘。



## 母亲遇车祸受伤，婴儿面临“断奶”

# 肇事者被判赔奶粉钱与精神损失

《扬子晚报》吴磊 彭银凤 于英杰

哺乳期妇女王某因车祸受伤，遵医嘱不能哺乳婴儿，身心俱疲的王某诉至法院，要求肇事方赔偿替代母乳的奶粉费和因无法哺乳造成的精神抚慰金。日前，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法院判决支持王某的诉讼请求，现在判决已生效。这是也是徐州第一例判决赔付车祸受伤哺乳期妇女奶粉费用和精神抚慰金案，彰显了司法温情和法官人文关怀。

## 母亲受伤，婴儿面临“断奶”

2017年7月10日上午，周某将车辆停靠路边，开门下车时，因疏于观察，与骑电动车正常通过的王某发生碰撞，致王某左耻骨上支骨折，未构成伤残。经交警部门认定，周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据悉，当时周某车辆在正常投保期内。而王某儿子出生于2017年2月13日，事故发生时王某处于哺乳期。

事故发生后，王某住院治疗，2017年10月3日，王某出院，医嘱意见为注意休息，加强营养，用药期间禁止母乳喂养。无奈之下，王某只能选择奶粉喂养。由于习惯了母乳，王某幼子起初并不愿喝奶粉，不住啼哭，这让王某非常痛苦。

## 情况属实，法院支持原告诉求

王某认为，她和幼子的遭遇都是车祸

造成的，协商不成后，她将肇事者周某诉至法院，要求周某和保险公司承担包括幼子替代母乳的奶粉费和因无法哺乳导致的精神抚慰金等各项赔偿。

法院认为，关于幼儿奶粉费，事故发生时原告正处于第5个月的哺乳期，治疗期间遵医嘱停止母乳喂养，为此每月需额外支出奶粉费。原告幼子月龄5月，参照婴儿哺乳医学喂养常识，且根据本地生活水平，酌定哺乳期还有7个月，最终法院按每月1000元计算判决周某和保险公司承担赔付7000元；关于精神抚慰金，法院酌情支持4000元。

## 法院：于法有据，于理应当

据主审法官介绍，当前法律无明确规定该案“奶粉钱”的性质，但结合原告因车祸受伤接受治疗，遵医嘱不能用母乳喂养婴儿，只得购买奶粉喂养，这与婴儿的健康

成长有直接因果关系，可以视为婴儿的营养费，因此购买奶粉的钱应由交通事故肇事者周某赔偿。周某的车辆购买了保险，而该笔损失属于直接损失，应当在保险公司理赔范围之内。

根据医学建议和生活常识，用母乳喂养的婴儿发展更为健康，可以增强免疫力、提升智力、减少婴儿疾病发生的几率，也有利于增进母子之间的情感，它对健康带来的益处可以延续到成年期。这种理念也越来越多地为社会公众所共识，卫生部门、医疗机构等专业权威部门均积极倡导母乳喂养。

司法实践中，通常在构成伤残的情况下才可以要求精神损害抚慰金，但法律并无禁止性规定，如果精神损害严重，即使未构成伤残，也应酌情赔偿精神抚慰金。本案事故发生时，原告恰处哺乳期，尽管未构成伤残，但交通事故产生的无法哺乳的后果，对于母亲造成的精神损害是显而易见的，判决给付一定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于法有据、于理应当。